

文章编号:1674-8107(2016)06-0113-07

清末民初上海反清洁所风潮与政府应急控制

樊翠花,王鸿斌

(盐城师范学院历史系,江苏 盐城 224051)

摘 要:清末民初,上海市政当局改革城市公共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开办清洁所,招商承包粪秽清运,旧粪头、粪夫及农民纷纷反对,争夺粪秽清洁权。地方政府采取多重举措进行事前预防、现场控制和善后调控。虽然政府难以锁定闹事者,低估改革阻力,改革宣传不充分,工作低效,但规范城市粪秽清运的改革方向正确,注重维护粪夫、农民等多数人的利益,控制方式相对温和,使得反清洁所风潮未成泛滥之势。反清洁所风潮只是城市公共环境卫生管理在现代化改革过程中经历的阵痛,随着利益格局的调整而风潮渐息。

关键词:清洁所;群体性事件;应急控制;粪夫;上海

中图分类号: K25

文献标识码: A

DOI:10.3969/j.issn.1674-8107.2016.06.018

从 19 世纪下半期开始,一些城市随着人口激增,公共环境卫生管理面临巨大的压力,传统的清洁模式不再符合城市对环境卫生的质量要求,开始探寻规范公共环境卫生的改革之路。上海公共租界通过招商承包清除粪秽的方式使租界卫生状况大为改观,脏乱差的华界开始效仿,筹设清洁所,招人承办,规范粪秽清除工作,创建良好的公共环境空间。然而,公共卫生管理改革引发了反对清洁所的风潮,农民、粪夫和粪头展开激烈博弈,或反对变革,或争夺粪秽利益,考验着地方政府的公共危机管理能力。反清洁所风潮,上海肇始,镇江、杭州、厦门等城市亦有出现,与城市发展内在需求和必然选择相悖,是城市公共环境卫生现代化进程中的阵痛,并没有阻滞公共卫生管理规范化的步伐。

一、招商承办清洁所改革引发反清洁所风潮

1899 年,因南市新马路一带粪秽向来无人倾

倒,马路工程局照租界章程设立清洁所招人承办。3 月,周金蓝以每月缴捐四百洋元充马路经费获得承办权。上海县出示晓谕:自示之后,凡新马路十六铺界内,所有店铺居民户及各处坑厕悉归清洁所粪头周金蓝承挑。该地段旧有挑夫应向周金蓝处承认领取号衣,挑除粪秽,每日清晨七点钟起至十二点钟止,不得过限。如有不法棍徒从中争夺承挑以及纠众滋扰,定即提案严行惩办。^[1]然而,十六铺一带的粪秽素由粪头包揽承挑,旧粪行以清洁所攘利,群起阻挠,制造事端,争闹不休。短短几天后,周金蓝所雇夫役傅端智在花衣街挑粪,被童子江等击毁粪桶。事后童子江供述毆击原因,称十六铺一带之粪素归其承挑。4 月 3 日,旧粪行俞锡麟与其子俞胜玉率领挑夫百余人拦阻清洁所挑夫。6 日午前,“又有多人拥至升吉里,将清洁所粪桶击毁,以致秽溢通衢,行者掩鼻”。^[2]14 日,南市某粪头妻李顾氏所雇胡阿金“纠集同伙十余人至毛家武清洁所肆行滋闹,击毁担桶”。^[3]24 日,周金蓝被挑粪乡人数十名中途拦住围殴。6 月,乡人张

收稿日期:2016-09-12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晚清长三角地区群体性事件与舆情研究”(项目编号:13CZS073);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近代中英转型期群体骚乱问题比较研究——以晚清中国和都铎英国为中心”(项目编号:2012SJB770007)。

作者简介:1.樊翠花(1974-),女,黑龙江嫩江人,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社会史研究。

2.王鸿斌(1973-),男,黑龙江佳木斯人,副教授,硕士,主要从事欧洲社会史研究。

长明纠约多人拥至周金蓝处肆行滋闹。周金蓝受伤,称当时有男妇老幼五六十人持械毁物。

1909年2月,商人黄金成承包了闸北华界的粪便清除,因争挑邢家宅一带粪坑,乡民群起反对,鸣锣闹事。3月3日晨,乡民黄福生等数百人聚集虬江桥,与清洁所为难。7日,数十名农民执香入城,要求撤销黄金成清洁所。

1910年6月,闸北清洁所改归陈贤卿承办。7月,陈贤卿控称清洁所华兴坊一带之粪被王阿大霸阻,且纠集多人将铅桶抢去。10月,陈贤卿又控乡民谭林和等六人私自向铺户挑粪,不服阻止,逞凶恃蛮。农民们则控告陈贤卿勒令乡民认贴捐费并拟转包与一人经办,“乡民不服,群起抵抗,复有人从中怂恿,聚集百余人拥至四路分局纷纷滋闹”。^[4]

1910年,上海自治公所开示招人承办清洁所,沈昌记最终获得承包权。然而,在沈昌记置备好一切,将要开办之时,“旧有粪户等聚议造谣,煽惑挑粪,蒙禀县官,竭力抗阻”^[5](P897)],开办清洁所工作被延搁。

上海光复后,上海民政总长李书平、市政厅长莫子经加快推进在全市范围内开设清洁所的改革步伐,“以卫生事宜关系紧要,而粪行人等垄断把持积恶已久,亟应划除……因此志在必行”^[6],这激起了更为激烈的反对清洁所的群体性事件。市政厅定于1912年1月19日由沈昌记仿照租界在城外东区、南区开办清洁所。1月6日,乡民一百余人聚在大南门外淮扬公所集议,12日,童福寿等纠集乡民二百余人在二十七保六图淡井庙内聚众演说,煽惑乡民,气势汹汹,合筹抵抗清洁所。3月,旧时挑夫朱长生等纠令同业17人等在董家渡茅山殿地方霸阻挑粪,各持扁担预备抵抗。

同年,南市市政厅定于6月20日在西区、中区开办清洁所,归宋如玉包办。宋如玉派发传单,公示开办日期,却招致西门外乡民反对。清洁所开张的第二天下午,西门外农民千余人聚集在万生桥堍万年楼茶肆商议抵制方法。警务长令西区区员带同南区警备队驰往茶肆解散众人。乡民哄闹,各持扁担要挟。区员等见机退避。不久,乡民拥入尚文门,尽行捣毁西、中区清洁所的门窗、器具、铅桶等。直到警备队赶来弹压,农民才一哄而散。乡民并未因此罢手,而是遍发传单,号召全体罢工。

挑粪工向民政总署要求维持生计并释放被拘乡民,罢工罢市,迫使政府取消了宋如玉的承办权。

7月,清洁所改由庄泉生承办中、西区清洁,试办一年。落空的粪头召集粪夫们又展开新一轮更激烈的争夺行动。8月27日,老粪头张长明、马永祺等率领旧粪户及男妇老幼百余人拥至市政厅,稟称:“现办中区西区清洁事宜之庄泉生办理仍未尽善,纯用强硬手段,致百余人性命陷于危险,请将庄所办之清洁所取消,另换妥人接办,俾留一线生机”。^[7]“六门七牙户众园挑夫等迭次来厅呈控沈昌记夺伊生计,并纠聚乡民数十人缠诉不已。”粪夫们“又运动农圃公会及大同民党、侠义团等各团体投函到厅”,责问市政厅偏袒沈昌记,表示“惟有实行侠义手续,以激烈之手段为最后之解决”^[5](P897)],危言恫吓。1913年初,胡汉涛、张长明、宣阿二等粪业农民又联名上控到江苏都督处,以沈昌记承办年限已满,仍把持不让为由,要求沈昌记清还捐款收回执业。农圃公会、庄瑞卿等“指攻沈昌记种种不善,请予撤销,并指庄泉生违章苛罚,应阻其开办”^[5](P902-903)],另开八条办法。市政厅飭查的结论却是,沈庄并无违规行为,发难和指控庄泉生、沈昌记,目的是取而代之。粪头在试图通过诬告方式改变清洁承包格局的计划失败后,转向参加竞标。

沈昌记承办期于1913年2月底届满,老粪头提前一个月就开始争夺挑粪权,已取得中、西两区清洁承包权的庄泉生更是急切地动用各种手段争取东、南两区的清洁承包权。2月2日,南市旧粪头胡汉涛“纠众分发传单,举庄泉生为代表,伪称已奉省民政长批准,并用木桶夺倒粪秽”;2月8日,张长明等“甚至纠集百余人,各执扁担在街守候,见有清洁所夫役挑粪者,即使用武”。^[8]胡汉涛、宣云林等推举庄泉生为代表,“欲于沈昌记承办清洁期满之际插入接手,并预缴洋四百元”。^[9]但是庄泉生此次争夺并未成功。2月26日,朱新记以按月认缴捐银一千四百元的多数得标,接替沈昌记,朱新记很快也成为矛盾指向,南区公民联名写信给沪南市政厅,投诉朱新记强占争挑业户坑厕。

粪秽清洁的群体性事件错综复杂,争夺主要在清洁所主、旧粪头、粪夫、农民之间展开。清洁所主不满清洁范围内的私挑行为,旧粪头不甘丧失

既得利益,部分粪夫担心失去工作,农民要保证灌溉农田所需的粪肥,多个利益群体并存,利益争夺十分激烈。清末,争夺粪便清除更多地使用体制外的暴力方式;民初,粪界看到开办清洁所的改革不可更改,于是转变斗争方式,通过体制内公开竞标或集体向政府控诉,传统的打砸闹则成为次要手段。

二、政府应急控制举措

反对清洁所风潮不仅对城市治安造成了消极影响,招致民怨,而且对政府城市卫生管理改革也形成阻力,损害了政府形象。市政当局为控制风潮,在事前、事中、事后采取各种应急举措,竭力化解各方矛盾,推进城市卫生管理改革。

(一)事前控制

事前控制是应急控制群体事件的首道堤坝,处理得当,则可防微杜渐,防患未然。所以,上海地方政府对可能引起反清洁所群体事件的各种矛盾和诱因进行事前预警和化解,以预防和减少群体性突发事件。

首先,公告清洁所开办信息,晓谕民众。上海光复后,沈昌记开办清洁所获准。江苏民政总长批示,强调要未雨绸缪。“应准照行,候本总长出示晓谕,并令上海民政长、警务长分别出示保护。其粪行应不准再行领帖,以杜把持。开办时当派军队弹压。”上海市政厅依此出示晓谕:“城内外清洁事宜现由本厅谕归沈昌记承办,于十二月初一日开办,所有城内外各粪夫速向新码头浦滩清洁所挂号报名,按段承挑,仍不失其生计,勿得藉端生事,致干咎戾。”具体开办办法:“一、原有之各粪夫速向清洁所报名给予凭证按段承挑;一、西门外各粪夫如愿按段分挑者可赴清洁所接洽;一、挑粪时刻三月至九月以上午九时止十月至二月以上午十时止;一、粪桶须一律改用铅盖”。^[10]这则告示充分体现了上海政府各部门对群体事件事前的综合防范。一是各部门分别出示晓谕证明了开办清洁所的合法性;二是撤销旧粪行粪秽经营权,为清洁所接办做准备;三是声明政府会派军弹压,进行武力镇慑。上海市政厅公布了清洁所主姓名和开办时间,在开列办法中强调原粪夫速到清洁所报名领证按段承挑,西门外粪夫如愿按段分挑者可赴清洁所接洽,通过保护粪夫生计,消除粪夫生事的诱因,同时,警告他们不得闹事犯罪。此外,政府还澄清

谣言,公布真相,控制舆论,以消弭潜在的事发诱因。

其次,捕获不良信息,布置警力防范。1899年5月,乡人某甲挑粪灌田,被清洁所夫役误认为某粪行挑粪夫,扭住痛殴,受伤甚重。“上海县令王欣甫闻知恐再滋生事端,特派差役若干名多带伙役分投弹压。”^[11]1912年1月,沪南清洁所开办东南两区,民政总长李平书访悉乡民屡次集议意图抗阻,移知警务长1月19日调派兵士长警严密防范。18日,加发城内外各区快枪二百支随时防护,商团公会须联队出防,以免闹事。^[12]数月后,沈昌记禀称:“不满意者惟牙户白拉,在外扬言不日纠众捣毁,并欲置商于死地而后已。……查有农圃会巧立名目,唆使乡民聚众反对”。^{[5](P896)}为预防起见,民政总长与民政长知会警务长派警保护。南市市政厅定于1912年6月20日开办中、西区清洁所,福字营刘福彪司令长得到城内粪夫拟于6月20日与清洁所为难的消息,“深恐滋扰斗殴,特派兵队分赴城内及南市各处沿途弹压”^[13],当获知清洁所推迟开办,并无争闹之事,兵队才回营复命。

(二)现场控制

政府或军警获得反清洁所风潮发生的消息后,迅速组织力量,赶赴现场,控制局势,开展教育工作,查拿为首分子。1912年1月,沈良才、童福寿分别聚众,意欲乡民联合抵抗清洁所。市政厅“请飭提为首聚众之沈赵童杨曹宣等六人送交司法署严行讯究,如清洁所开办时实有滋闹情事,即将为首之人从重惩办”。^{[5](P895)}县民政长呈请派警严防。同年春,粪头董福寿等数十人纠众持利器,与沈昌记为难。市政厅派警拿获为首之人,风潮暂息。3月,旧时挑夫朱长生等霸阻挑粪,南区“巡员巡士各带械器出为弹压,立将各人拿住。并有在旁附和之小木匠张金生、周桂生亦即拘解市政厅”。^[14]

同年6月,宋如玉承办中西两区清洁事务,西南乡二十七保头二图乡民二三百人聚闹,捣毁清洁所房屋铅桶什物。警务所“当即转飭西区戒备,一面电传警备队前往弹压”。该队队员周西满先期到达劝慰排解,遭乡民恃众扭殴,多处受伤。警备队到场,开放空枪,乡民散逸。乡民八人被拿获,押解警务所预审。警务长对事件主体开导教育:“尔等所为之事,本警务长早已洞烛。然中区、西区清

洁事宜虽经市政厅谕宋如玉办理……由本警务长出示,暂不准其开办,至生事端。然尔等如有不满意之处,尽可具禀官厅核办,不应仍沿前清粪夫闹事之恶习。本警务长言之泪下,又复胆敢与军警商团为难,实属自失国民之资格。”24日,有乡民多人阻挠菜农上市,沪防全军统领李显谟“立即派兵荷枪排队,在南市及城内各街道梭巡防护”^[15],这才恢复了秩序。从上述案例的现场控制效果差异中可见,展示武力、高压威慑是控制现场局势的关键。警务长谈话的主旨是告知对方彼此立场并不是对立的,可以沟通解决问题,表示对他们对抗军警的做法非常痛心,谈话基本达到了情、理、法的统一。

(三)善后控制

其一,按闹事情节轻重程度处理事件主体,将粪夫与农民区别对待。对滋闹清洁所者,交保或给予拘禁处罚。1899年,清洁所主周金蓝控告滋闹清洁所的胡阿金等人,被马路工程局会办委员司徒貽芬司马“判令禁押捕房三点钟后斥释”。^[16]1910年7月,闸北清洁所主陈贤卿控告王阿大霸阻挑粪,黄巡官判王阿大交保。对挑头违法者,移交司法部门,依法惩处。1899年4月3日,粪头俞锡麟等率领挑夫百余人拦阻清洁所挑夫。工程局总办朱森庭,升堂研讯沈建生等七人。朱森庭将为首肇事的俞锡麟、俞胜玉及诸挑夫发押上海县署,而对以治圃为生不曾滋闹的两名农民进行政策宣传后,将他们释放。1902年5月7日晚,上海县令汪瑶庭升堂研讯,南市清洁所主李文焕供称,韩阿二、陈生等三十余人受前粪头俞东升唆使,蜂拥滋闹清洁所,殴伤所中李辉章等。汪瑶庭将韩陈各责一百板。1912年,反宋如玉清洁所事件中,经检察官查勘,曹阿全等无犯罪证据即释,被害人王子香指证的毛阿二、朱全福二人犯罪证据确凿,依据刑律判决拘役五十日。对参加闹事的外地人,遣送回籍。1902年,绅民控告粪头马宝元恃强肇事,汪瑶庭升堂讯究,“喝令掌颊一百下,笞臀三百板”,在马保证停挑粪秽、撤去公所后,“大令飭押候递解回籍,马求至再三,始准交人保出,自行回籍不准逗留”。^[17]

其二,从时间、空间上“延伸”对事件群体的警戒,防止反复。1912年6月,反宋如玉清洁所风潮平息后,李显谟听闻挑粪乡人欲向各行政署要求

撤消清洁所,迅速作出兵力部署,25日,命令沪防第一营庄管带、第八营王管带及沪军营等集议办法,分段防范。^[18]庄、王、杨三营长商议划界查察驻防,“嗣后再有粪夫闹事,应令兵士严加弹压”。^[19]陈贤卿接办闸北清洁所后,乡民群起抵抗,经黄正巡官、张副巡官耐心劝谕始散。次日,马巡、巡逻各队分头弹压,以防事件再起。

其三,发布告示,宣传干预,严把舆论导向。1909年3月,乡民张妙根、金阿根等与清洁所为难,三路二区正副巡官出示:“照得卫生行政,首在清洁改良。奉批由商承办,北市设立官行。仍准乡民挑灌,固与农业无伤。上宪谆谆示谕,章程订立周详。尔等各宜遵守,勿听谣言惊慌。毋再疑虑争闹,毋或倚恃洋商……如敢故违命令,拿获惩办照章”。^[20]告示首先宣传设立清洁所的合法性,指出卫生改革关系城市清洁,政府批准,计划合理,农民灌田不会受影响。其次劝说乡民稳定情绪,遵纪守法,用法律镇慑乡民。这样的疏导安抚消解粪夫乡民反抗改革的负面情绪。

(四)改进清洁所开办工作,强调维持粪夫与农民生计

1912年,中西区清洁事宜亟待改革。中、西区粪夫中菜农居多,粪夫需灌溉田园,鉴于东南区清洁所开办的教训,因此政府慎之又慎。商人宋如玉愿承办中区西区地方清洁事宜,并保证“能使众情和协,利益均沾,保无冲突”。市政厅仍谕令宋如玉“先行联合中区西区原有之粪夫,妥议办法,复候核夺”。宋如玉禀复:“邀到各段深明事理者,如胡海桃、吴绥之、吴祥根、黄顺卿等磋商和平之法,传知各粪夫,令其仍旧承挑,即不阻绝生计,又得灌园之便,特改用铅桶,并穿号衣,无论何段,概须清洁,一切务遵定规”^[21]。这样,市政厅才批准定期开办。市政厅再次要求“现在应须招集原有之粪夫遵章挑倒,使不失其生计,其以一担挑归自用者,应仍准其挑回,庶不至再生异议”,批飭宋如玉“呈送粪夫姓名、住址、挑倒地段清册,以凭核夺”。^{[5] (P901)}市政厅长莫子经出示晓谕中、西区园地帮、粪夫到清洁所报名,切勿自误。从政府对宋如玉的要求看,政府十分担心粪夫与农民群体闹事,要求清洁承包商平复粪夫、农民情绪,与其分享利益,吸纳原有粪夫和保障农民灌溉所需。

从上述对反清洁风潮的控制过程看,军警维

持,法律威慑,沟通化解,及时研讯,告示晓谕,诸种应急手段对控制风潮起了重要作用。检察厅和军警通常应用于酝酿期的震慑和爆发期的应急,其主要功能不在于以暴抑暴,而是以高压态势迫使粪头、粪夫、农民接受清洁改革举措,强制乡民收敛暴力举动,挤压粪界闹事空间。这种“温情色彩”在清末民初政府应对群体性事件中并不总是常见的。

三、政府应急控制的难度与不足

由于闹事者人数众多,匿名现象增加了政府的究惩难度,研讯中事件主体趋利避害,原、被告各执一词,政府难以锁定闹事者,处置宽容,粪头滋闹不休。1899年5月,南市清洁所主周金蓝被俞锡麟指使乡人殴打,王欣甫飭提到案研讯。周供:粪头俞锡麟唆使挑粪乡人数十名中途拦住围殴,俞虽未在场,确系主谋,动手者素不认识。俞锡林供:自与周涉讼以来不敢出门,周被何人所殴,并不知晓。王欣甫令周回去自行医治,候查明再核。^[22]1912年3月,上海民政总长查知东南两区有姚阿毛、楼葆珊等唆使粪夫,聚众滋闹,殴辱劝阻的警探,示谕“将姚阿毛、楼葆珊拘获惩办。尚有童福寿等到处煽惑,耸动粪夫群相哄闹……并将童福寿等拿获惩办”。^{[23] (P469)}6月,乡民聚众反对宋如玉办清洁所。市政厅经访查,唆众闹事者为旧粪行的吴耀琪、童福寿、沈阿根、赵阿四等人,在万年楼茶肆聚众的茶资由吴耀琪支付,而打毁清洁事务所、打伤周队长等人的,多为二十七保头二图的乡民,抓获曹阿全、沈阿弟、朱全福、吴耀琪等十余人。胡海桃、吴绥之、吴祥根等亦教唆地痞纠众捣掠宋如玉的清洁所。上海地方检察厅核查的案情是,“胡海桃等既经公举尔承办清洁在先,又在该所允充挑夫头领,其已享有权利可知,且调查吴祥根家于二十一日被百余乡民拥至,向其为难,逃至地保曹纪臣家,即赴民政署具禀声明请究”^[24],认为被告们或无作案动机和时间,或喊冤辩白。吴耀祺供述:“曩年领帖开设分行,自商人沈昌记承办市政厅清洁事宜后,即由民政长出示将帖取销,作为无效,业已另图别业。此次乡民聚众闹事,实未与闻。”童福寿供述:“父亲在日,向开柴粪行。前年有商人沈昌记认包清洁,我即改业行医。今春复在董家渡开设锦丰杂货店。此次乡人肇祸,我在店

中并不出外与闻”。^[25]二人交保获释。同年8月,张长明、楼葆珊、童福寿、张毛毛、俞登寿、戚瑞生等在小南门水神阁万祥楼茶馆议事,欲捣毁清洁所。对比上述风潮滋闹者名单,楼葆珊、童福寿、吴耀祺等多次名列其上,可推知,政府是多次捉放。市政厅、检察厅、民政厅的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并不一致,市政厅、民政厅及被害人举出的嫌疑人,检察厅审查结果却认为证据不充分,有的还获释。虽然检察厅和民政长都表示要严惩不法案犯,但到底谁是肇事者的身份确认工作却不到位,所谓的“有犯必惩”在多数情况下并未完全落实。

收集信息是事前预警的关键,了解真实情况是政府做出正确决策的前提,然而,政府在搜集信息方面的工作却不充分客观,低估了改革阻力。上海光复后,沈昌记禀上海市政厅,称:“因前清县令一再阻止,以致久延,糜费甚巨。地方光复,百度维新,清洁之事,既无官长阻力,乡民亦俱肯顺从”^{[23] (P464)},请求继续此前中断的清洁所事项。接着,上海市政厅呈上海民政总长李平书,认为“因前清官场故意留难,而乡民亦乘此抵抗,以致延搁至今。……查从前滋事者系西门外之无知乡民。今据赵轮秋君报告,该处一带乡民亦情愿包办,决不至再生事端”^{[5] (P895)},决定于1月19日开办清洁所。最终,上海李民政总长核准该呈请。比较上述内容,沈昌记向市政厅解释清末清洁所未顺利开办的原因时,只归结为前清县令阻止,而只字未提市政厅的呈文中说到的“乡民乘间抵抗”因素,在续办理由中,强调光复维新、官长阻力不存、乡民俱从的有利因素,仍未提乡民抵抗的可能,明显是一种趋利避害的做法。市政厅虽然谈及乡民抵抗,但片面地认为前清时滋事者是无知乡民,仅根据赵轮秋的报告,就乐观地估计现在乡民决不会生事,贸然做出由沈昌记续办清洁所的决定。结果,尽管有市政厅呈请军队弹压,民政总长也相应进行军事部署和警告粪行、粪夫,然而未对敌意的粪界情绪进行充分疏导,于是短短几天后,反清洁所风潮就发生了。这与政府接到片面的报告,而又疏于民情调查有很大关系。

政策对改革方案的宣传力度不够。民众对开办清洁所方案的知情和理解程度直接关系到反清洁所风潮发生的概率,但清洁所开办的公示内容简略,清洁区域划分界限欠明晰,而且常常是自公

示之日起就立即实行,时间仓促,粪夫农民即难以充分理解,又没有情绪缓冲期,结果促发事件。如 1899 年的南市新马路清洁所开办时,上海县发布的告示并未提及农民挑粪自用问题如何处理,农民也并不完全知晓,导致短短几天之后,就有农民朱阿五、曹阿狗霸阻清洁所清理粪秽,经朱森庭傅案开导,“谕以嗣后尔等培植田圃灌溉所需,须赴清洁所领凭,仍可一律挑取”^[26],事态方平息。

政府对乡民的诉控常常拖延不决。如 1914 年,闸北工巡捐分局计划在甘三保二图及十五、十六等图一带设立清洁所,但该地所有粪秽过去都是由图中农民自行挑运肥田,农民认为清洁所一旦成立,则生计顿绝,于是选代表投禀上海县公署,要求缓办。上海县知事洪锡范答复“候查明办理”,农民们“等候多日,未见动静,且见该所行将开办”,于是聚集一百多人执香到县公署请求成全。洪锡范谕令“勿得聚众要挟,以免别生事端,至所陈各节静候谕飭核夺”^[27],农民们散去,而政府答复仍然无期。政府敷衍拖沓的做法不是个别现象,乡民情绪不能及早平稳,“静候”无期,矛盾激化。

清末民初的招商清洁是城市公共环境卫生管理向现代化迈进的有益革新,因之而起的臭风潮

则是粪便清除由传统模式向政府仿效租界卫生管理模式转型过程中的矛盾反映。招商承办清洁所的改革进度、反清洁所风潮的集中时段与政府应急控制的警惕时期之间具有高度一致性,从中可见三者的密切关系。粪秽处理模式的现代化革新触及了新旧粪秽经营者、粪夫和农民的既得利益,“那些从现存秩序中获益的人们不可能欢迎……或威胁他们经济现状的任何事物”^{[28](P198)}。由此,“清除粪便工作在商办时期为包商争逐之对象”^{[29](P15)}。围绕这块“黄金蛋糕”的分割博弈,风潮屡兴。改革的主导者市政当局需要制定稀缺资源的配置规范,而既得利益集团希望当局对公共卫生管理政策加以修改,这极大地增加了市政当局梳理各利益相关方矛盾与纠葛的难度。在改革进程中,政府处理风潮的方法和调整经济利益分配格局,都是以调和为主,以宽容粪夫和农民、打击闹事粪头为原则,尽可能维护粪夫和农民的生计,同时以纳入竞标体系的形式满足部分旧粪头的利益需求,分化了闹事群体,促进局势缓和。政府以主导者和协调者身份在错综复杂的利益纠葛中努力寻找契合点,较妥善地调适了各方利益诉求,使得反清洁所风潮渐趋沉寂,并推动了清洁所的建设和城市环境卫生的改善。

参 考 文 献

- [1] 示谕粪头[N].申报,1899-03-24.
- [2] 南市琐闻[N].申报,1899-04-07.
- [3] 南市捕房纪事[N].申报,1899-04-16.
- [4] 粪头垄断挑粪之风潮[N].申报,1910-10-06.
- [5] 杨逸.上海市自治志[M].台北:成文出版社,1974.
- [6] 李总长深恶粪牙[N].申报,1912-06-03.
- [7] 挑粪人聚众要挟[N].申报,1912-08-28.
- [8] 沪南又起臭风潮[N].申报,1913-02-09.
- [9] 旧粪头抑何性急[N].申报,1913-02-10.
- [10] 定期开办清洁所[N].申报,1912-01-02.
- [11] 弹压粪夫[N].申报,1899-05-14.
- [12] 乡民跃跃欲试[N].申报,1912-01-19.
- [13] 粪夫跃跃欲试[N].申报,1912-06-21.
- [14] 又是一场臭胡闹[N].申报,1912-30-12.
- [15] 粪夫聚众动蛮汇志[J].警务丛报,1912 卷 1(12).
- [16] 南市捕房纪事[N].申报,1899-04-17.
- [17] 严办粪头[N].申报,1902-03-07.
- [18] 防范乡人再起风潮[N].申报,1912-06-27.

- [19] 防御第二次臭风潮之布置[N].申报,1912-06-28.
[20] 劝诫乡民[N].申报,1909-03-13.
[21] 关于清洁事宜之文告[N].申报,1912-06-04.
[22] 上海县署琐案[N].申报,1899-05-26.
[23]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24] 宋如玉不能辞咎[N].申报,1912-06-28.
[35] 捣毁清洁所之嫌疑人[N].申报,1912-07-02.
[26] 南市捕房纪事[N].申报,1899-03-30.
[27] 乡民反对清洁所之举动[N].申报,1914-08-18.
[28] [美]史蒂文·瓦戈.社会变迁[M].王晓黎,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29] 市府传令嘉奖清洁所[J].上海卫生,1947,(2-3).

The Anti-Sanitation-Processing Unrest in Shanghai and Governmental Emergency Control in Late Qing Dynasty and Early Republic

FAN Cui-hua, WANG Hong-bin

(Department of History, Yancheng Normal University, Yancheng 224051)

Abstract: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Early Republic age, Shanghai Municipal Authority reformed the mode of urban public environment and sanitation management. It opened public sanitation-processing service and introduced contractors for the transportation and cleaning of excrement. However, such an effort was resisted by traditional managers and transporters of excrement and peasants. In view of the situation, the local government took efforts for preventive cautions, on-site control and aftermath management. Though the government was exposed to failure in locking on the rioters, underestimation of reform resistance, insufficient publicity and low work efficiency, it by large contained the anti-sanitation-processing unrest, owing to its correct direction of reform, protection of the interests of the majority and mild method of control. The unrest was birth pains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urban public environment sanitation management which soon fade out along with the readjustment of interest patterns.

Key words: sanitation processing service; mass disturbances; emergency control; excrement transporters; Shanghai

(责任编辑:韩 曦)